

臺北市政府 95.07.21. 府訴字第 0958485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第 20-00002620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○○○駕駛，於 95 年 1 月 3 日 9 時 55 分在本市

○○○路與○○大道口，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執勤人員查得該車載有○○托兒所學童 45 名，導護老師 4 名，惟未隨車攜帶派車單，臺北市監理處乃以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監四

字第 02620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案移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7 日

第 20-00002620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其間，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之駕駛人○○○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022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表示係對於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620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不服，惟審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第 20-00002620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公路汽車運輸，分自用與營業兩種。自用汽車，得通行全國道路，營業汽車應依左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..

.... 三、遊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營業者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

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，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、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。二、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，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第 1 款車輛出租時，應據實填載派車單（如附表六），隨車攜帶。派車單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交通部 94 年 6 月 27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 09400068131 號令：「修正『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二、違反公路法第 34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車輛出租時，應據實填載派車單，隨車攜帶者，第 1 次違規者，處該公司新臺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者，處該公司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第 3 次違規者，處該公司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。……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95 年 1 月 3 日 9 時 30 分，訴願人所有兩部營業遊覽車，車號 XX-XXX 及 XX-XXX 至 ○○

路○○巷口，承載○○托兒所之學童至臺北○○育樂中心校外活動，因當時租車單位承辦人坐於 XX-XXX 號車內，訴願人公司駕駛人○○○（駕駛車號 XX-XXX）將派車單拿至 XX-XXX 號車上請承辦人員簽名，行經○○○路與○○大道口時，恰巧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此路段攔車路檢，稽查人員請駕駛人出示派車單時，駕駛人此時才回想起派車單遺留在 XX-XXX 號車上，無法立即出示派車單，當時稽查人員在開立違規通知單前，有告知可事後將原派車單與違規通知單一併送至監理單位陳情。

（二）訴願人公司駕駛人○○○因不耽誤學童校外活動並顧及學童愉悅的心情，個人因一時疏忽，並急於出車卻將派車單遺留在另部車號 XX-XXX 車上，以致無法立即出示派

車單，請體諒駕駛人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○○○駕駛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未隨車攜帶派車單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620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

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監理處民眾檢舉案件或相關單位查證情形表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訴稱因駕駛人一時疏忽，並急於出車卻將派車單遺留在另部車號 XX-XXX 車上，以致無法立即出示派車單乙節，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者出租車輛時，應據實填載派車單，並隨車攜帶，派車單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。是遊覽車客運業其營業範疇係屬包租載客營業，當有車輛出租時，即須確實填載派車單並隨車攜帶。本件系爭車輛確有載客之實，且經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當場查獲未隨車攜帶派車單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尚難以駕駛人一時疏忽並急於出車為由，而冀邀免責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